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公司”、“上市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远大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9,675,70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4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6,414,05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有关的费用 31,492,846.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4,921,205.52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5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7,806,452.8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473,635.57
减：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转入一般户	332,817.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物产在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增资款，账户号：3901020029000121256，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远大物产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重新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3200627101801022231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远大物产、光大证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相关银行、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594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远大控股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远大控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并核对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有关的凭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

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远大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0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3,63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05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否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100.00%	-	24,485,000.00	是	否
2. 支付交易对价	否	525,599,999.16	525,599,999.16		525,599,999.16	100.00%	-	-	-	否
3.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23,127,250.01	否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814,052.84	50,814,052.84	17,473,635.57	50,814,052.84	100.00%	-	205,227.8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6,414,052.00	1,316,414,052.00	17,473,635.57	1,316,414,052.00	100.00%	-	1,562,977.8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316,414,052.00	1,316,414,052.00	17,473,635.57	1,316,414,052.00	100.00%	-	1,562,977.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蓓储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